协议编号：

**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理工大学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139X7

法定代表人：李玉霞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助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加强校地交流与协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乙方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定期（假期社会实践）或不定期（日常社会实践）组成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该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甲方可依据乙方需求，在全校范围内有针对性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在基地开展红色基因传承、理论普及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服务党政大局、就业创业实践、基层志愿服务等实践服务项目。

（三）甲方通过校内外媒体，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经乙方审核后，发布基地建设的进展状况、乙方的服务需求信息、实践活动的动态新闻等。

（四）甲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派出指导教师进行实践指导、安全教育和实践考核等工作。

（五）甲方师生在基地社会实践期间，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技术信息及其他机密。

（六）甲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总结、评比、交流工作，并将成果反馈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需按照甲方进度安排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建立基地的相关事宜，与甲方合作举行基地成立的签约及挂牌仪式。

（二）乙方需成立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与落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全面支持基地建设，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乙方需于每年4-5月份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服务需求信息。

 （四）乙方需选派工作素质好、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五）乙方需积极做好甲方社会实践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实践团队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等保障条件。

 （六）乙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及时对甲方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提出考核意见并作出总体评价。

三、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合作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双方以互惠互利原则致力于长期合作，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做出有损对方利益和形象行为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赔偿损失并可依法追究对方责任。

五、免责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条款

（一）协议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提请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二）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随双方人事变动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协议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协议，须提前 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